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的募集资金项目为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0.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0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9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4年10月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将节余募集资金71,483.6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0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全部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受环卫设备购置的账期、款项支付周期和接收验收车辆时长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本身不产生收入，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4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48.30	
						2020年度:			12,000.00	
						2021年度:			7,60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度:			9,722.48	
						2023年度:			11,815.97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9,109.99	29,109.99	29,148.30	29,109.99	29,109.99	29,148.30	38.31	2023年12月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1,109.99	41,109.99	41,148.30	41,109.99	41,109.99	41,148.30	38.31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产生的理财收益, 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 再减去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收益, 该部分也已投入募投项目。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不适用	5,001.60	9,927.39	12,226.60	3,056.65	5,031.88	9,959.34	13,964.26	3,062.54	32,018.02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